#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局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汉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汉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海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001,268,279.58 | 1,763,460,335.26 | 13.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72,558,087.03 | 861,743,537.22 | 1.2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7,477,833.86 | -13.93% | 387,704,065.17 | -16.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29,844.89 | -113.79% | 19,762,062.81 | -57.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776,538.55 | -120.11% | 16,080,889.51 | -65.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47,671,960.67 | 7.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3 | -113.74% | 0.0442 | -57.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3 | -113.74% | 0.0442 | -57.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1.89% | 2.27% | -3.3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3,445.9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76,965.3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978.8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906.4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718,367.1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798.43 | |
| 合计 | 3,681,173.3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40,466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1% | 74,324,572 | 0 | 质押 | 71,324,572 |
| | | | | | 冻结 | 3,000,000 |
|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9% | 15,603,827 | 0 | | |
|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 国有法人 | 3.44% | 15,411,440 | 0 | | |
|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 国有法人 | 1.62% | 7,261,796 | 0 | | |
|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1% | 4,088,169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6% | 2,940,000 | 0 | | |
| 林彩维 | 境内自然人 | 0.56% | 2,499,504 | 0 | | |
| 刘特堂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471,931 | 0 | | |
|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53% | 2,363,868 | 0 | |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星华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48% | 2,153,42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74,324,572 | 人民币普通股 | 74,324,572 |
| 陕西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603,827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03,827 |
|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 15,411,4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411,440 |
| 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 | 7,261,796 | 人民币普通股 | 7,261,796 |
|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4,088,169 | 人民币普通股 | 4,088,169 |
|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40,000 |
| 林彩维 | 2,499,504 | 人民币普通股 | 2,499,504 |
| 刘特堂 | 2,471,931 | 人民币普通股 | 2,471,931 |
|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 2,363,8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363,868 |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星华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153,4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3,42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陕西省烟草公司西安市公司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管理,与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林彩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99,504股。2、刘特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71,931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11,100,000.00 | 33,800,000.00 | -67.16% | 主要系子公司金叶印务本期用于支付货款背书转让所致。 |
| 应收帐款 | 89,124,152.06 | 57,080,995.80 | 56.14% | 主要系子公司金叶印务和奎屯金叶应收货款及明德学院应收学费增加所致。 |
| 预付帐款 | 106,507,411.34 | 48,806,209.42 | 118.23% | 主要系子公司金叶万润本期预付工程款和湖北玉阳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31,614,789.10 | 21,842,503.80 | 44.74% | 主要系子公司湖北玉阳本期支付进口材料风险保证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925,011.67 | 6,381,439.87 | 212.23% | 主要系子公司金叶万润本期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47,885,426.29 | 26,387,330.70 | 81.47% | 主要系子公司湖北玉阳本期对“金桥产业园”的投入及明德学院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6,015,857.88 | 25,482,817.88 | 237.54% | 主要系子公司湖北玉阳本期预付工程款未决算所致。 |
| 应付票据 | -- | 28,700,000.00 | -100.00% | 系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后全部解付所致。 |
| 应付帐款 | 78,419,613.43 | 52,380,416.92 | 49.71% | 主要系子公司金叶印务本期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 预收帐款 | 354,879,781.20 | 147,328,549.87 | 140.88% | 主要系本期金叶万润预售商品房收到款项及明德学院新学年预收学费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690,580.64 | 38,189,529.13 | -30.11% | 主要系本年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
| 应付股利 | 6,203,570.39 | 1,141,038.60 | 443.68% | 主要系本期金叶丝网分红,导致应付未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
| 应付利息 | 186,352.77 | 358,088.89 | -47.96% | 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2,501,919.52 | 5,284,887.44 | -52.66% | 系金叶印务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
| 递延收益 | 7,792,991.45 | 12,062,069.06 | -35.39% | 系湖北玉阳本期将部分政府补助款确认为收益,导致递延收益减少。 |

(2)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4,028,759.95 | -294,879.18 | 1466.24% |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09,607.28 | 986,311.55 | 134.17% | 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准备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 | 788,051.02 | -100.00% | 系本期未收到分红款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4,798,931.48 | 1,160,847.97 | 313.40% | 主要系本期湖北玉阳确认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386,592.62 | 243,654.17 | 58.66% |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发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2,783,757.31 | 4,224,851.14 | -34.11% | 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762,062.81 | 46,995,037.71 | -57.95% | 主要系本期烟草配套业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284,629.47 | 36,025,214.43 | 36.81% | 主要系金叶万润本年新增预售商品房业务预缴各项税费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928,255.36 | 63,203,128.11 | 34.37% | 主要系湖北玉阳本年支付研发费用及金叶万润退还“金叶新城”工程建设履约保证金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324,263.35 | 53,336,307.31 | 39.35% | 主要系湖北玉阳本期预付基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5,966,666.66 | 313,363,888.89 | -34.27% | 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987,633.44 | 38,869,876.31 | -53.72% | 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0,331.00 | 635,550.70 | 422.43% | 主要系金叶印务本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5-01;2015-37)。

2、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3日停牌;2015年7月14日,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关于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 2015年09月08日 |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37)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王洲锁;周新庆;赵天骄;沈克勤;程斌;张有强;熊汉城;闫凯 | 自公告日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复牌后,股价低于近6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减持平均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低于前期其个人减持平均价后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合规途径增持不低于原减持数量的股票,且承诺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 | 2015年07月10日 | 6个月 | 未履行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否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仍未复牌,相关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人确认:公司股票复牌后,若触及承诺履行条件,承诺人将履行相关承诺。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9月08日 | 西安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湖南投资者 |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 2015年09月16日 | 西安 | 电话沟通 | 个人 | 甘肃投资者 | 询问公司股票何时复牌 |
| 2015年09月21日 | 西安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温州投资者 |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6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1)。

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每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容和问题仍需进行沟通和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正在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2015-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士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士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93,752,565.75 | 707,799,095.49 | -1.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0,847,321.09 | 543,372,766.78 | -4.15%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045,861.03 | -75.48% | 20,422,206.26 | -58.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96,139.03 | -80.14% | -22,525,445.69 | 38.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96,096.54 | -80.14% | -22,427,457.41 | 37.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539,638.78 | -92.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2 | -83.33% | -0.070 | 37.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2 | -83.33% | -0.070 | 37.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5% | 0.53% | -4.23% | -1.4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7,988.28 | 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
| 合计 | -97,988.2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33,506户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境内自然人 | 12.43% | 40,000,000 | 0 | 质押 | 40,000,000 |
| | | | | | 冻结 | 40,000,000 |
| 陈凤珠 | 境内自然人 | 3.92% | 12,500,000 | 0 | | |
| 呼和浩特卷烟厂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8% | 2,808,000 | 0 | | |
| 吴建伟 | 境内自然人 | 0.67% | 2,126,800 | 0 | | |
| 周林松 | 境内自然人 | 0.48% | 1,535,000 | 0 | | |
| 贝春宝 | 境内自然人 | 0.45% | 1,452,400 | 0 | | |
| 朱小芳 | 境内自然人 | 0.40% | 1,289,900 | 0 | | |
| 孙海涛 | 境内自然人 | 0.39% | 1,260,000 | 0 | | |
| 顾雅珠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056,000 | 0 | | |
| 郇盛之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055,3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4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00 |
| 陈凤珠 | 12,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00,000 |
| 呼和浩特卷烟厂 | 2,80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8,000 |
| 吴建伟 | 2,12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6,800 |
| 周林松 | 2,12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26,800 |
| 贝春宝 | 1,452,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52,400 |
| 朱小芳 | 1,289,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9,900 |
| 孙海涛 | 1,2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0,000 |
| 顾雅珠 | 1,05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6,000 |
| 郇盛之 | 1,055,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5,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深交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因此,若在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未消除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深交所暂停交易的风险。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仍未消除。

2、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随着该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拟投建的属于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的信息化产业和信息技术产业网络化的数据中心建设,标志着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型正式开始。但随着2015年4月22日,公司筹划的为配合大数据项目建设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终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转型的进展。截止目前,公司前期规划的互联网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仍以传统的纺织业为主。

3、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议案》;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1108130号评估报告,对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22.264%股权以评估净资产14656.23万元转让给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由于公司持有的该股权被司法冻结,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项股权转让尚未实际完成。

4、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采用互联网模式分批融资5000万元,首期融资在润和衡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下运营的彩虹贷网站上借款1000万元,期限6个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到位贷款资金340万元,目前,34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已全部归还完毕。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及第三人马雅、赵伟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4]西民初字第13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慧伟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配合王纪钊办理赵伟、马雅持有的合慧伟业各50%股权变更登记至王纪钊名下。该判决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更。2015年6月5日合慧伟业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通知。

6、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2015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判决合慧伟业将其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占总股份12.43%)的股份自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该判决的生效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015年6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合慧伟业的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判决通知。

7、201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2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该立案调查尚处于调查过程中。

8、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邱士杰先生向合慧伟业增资扩股的议案,合慧伟业增资扩股后,邱士杰先生持有合慧伟业75%的股权,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同时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邱士杰先生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因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 2015年04月29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临2015-50] |
| 公司拟对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就本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工程签订了《总承包合同》,第一期造价2亿元人民币。 | 2014年09月22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4-43] |
| | 2015年01月07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2] |
|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5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4月22日,公司正式宣布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失败,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日起,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 2015年01月15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 |
| | 2015年04月22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重大资产事项的公告》[2015-37] |
| 为配合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22.264%股权转让给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24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58]、《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4-59]、《关于转让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4%股权的进展公告》[2014-68]。 |
| | 2015年12月23日 |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73] |
|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采用互联网模式分批融资5000万元,首期融资在润和衡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项下运营的彩虹贷网站上借款1000万元,期限6个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015年01月28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0]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及第三人马雅、赵伟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 2015年06月02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59号]、《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0] |
| | 2015年06月10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因股权归属引起的诉讼事项 | 2015年06月10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4-09]、《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11]、《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9]、《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财产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5-40]、《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6] |
| | 2015年06月30日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74] |
| 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 2015年07月01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5-75] |
| 自然人邱士杰先生向合慧伟业增资15000万元,成为合慧伟业控股股东,同时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015年09月01日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87]和《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邱士杰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015年09月01日 | 9999-12-31 | 履行中 |
| |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1、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013年05月06日 | 9999-12-31 | 履行中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六个月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 2015年04月23日 | 2015-10-24 | 履行完毕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1月16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咨询公司停牌原因 |
| 2015年02月18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
| 2015年03月12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什么时候复牌 |
| 2015年04月23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六个月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情况 |
| 2015年05月27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咨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新董事的具体情况 |
| 2015年06月03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
| 2015年06月30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诉讼进展情况 |
| 2015年07月15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异地立案稽查情况 |
| 2015年08月18日 | 网上集体接待日 | 其他 | 个人 | 投资者 | 全面了解公司近况,包括诉讼进程、发展战略、经营状况,2014年非标事项、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
| 2015年09月02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 2015年09月30日 | 公司证券部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 | 公司不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限及目前该事项运作等情况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5-59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